

註 1

[申報遺產稅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]

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清單

方法：

1. 國稅局：持死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及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2. 地方稅務各分局：附繳證件同上
3. 網路：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
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web/ETW103W>) 申請，系統會以 E-mail 寄送

臨櫃申報：

向國稅局申報

附 1

線上申報：

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

(http://tax.nat.gov.tw/info_DAX_download.html?id=12) 下載遺產稅申辦系統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報

應繳遺產稅

核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

1. 現金繳納
2. 申請實物抵繳
3. 申請分期繳納

繳清稅款

繼承人持身分證、印章及繳款書正本至原申報單位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

免繳遺產稅

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

查明遺產(不動產部份)有無欠稅
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各分局

辦理繼承

[申報遺產稅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]

附 1

臨櫃申報：

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遺產稅申報書1份，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一併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二)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（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）影本。
- (三)所有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繼承人中如有先被繼承人死亡者，應檢附死亡繼承人除戶謄本。如有代位繼承人，應檢附代位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五)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。

二、財產資料：

- (一)土地－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- (二)房屋－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（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）。
- (三)存款－於補摺後影印存摺封面、死亡日之內頁、定期存單或定存頁（如存摺遺失，可至金融機構申請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）。
- (四)上市、櫃股票－於補摺後影印證券存摺封面、死亡日之內頁（如證券存摺遺失，可至證券公司申請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）。
- (五)申報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農地扣除，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(六)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）。

以上所列各項資料，係申報遺產稅時，應檢附之基本資料，如經國稅局受理後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，則另行通知補正。

有關遺產稅問題，歡迎利用下列電話洽詢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遺產稅服務電話：04-7274325轉115至119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遺產稅服務電話：04-8332100轉113至116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遺產稅服務電話：04-8871204轉106、110

遺產稅相關資訊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bca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18W/CON/1131/8969036056219964642?tagCode=>